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SICHUAN QUAN XING LAW FIRM

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
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2)全兴意字第012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区7楼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声明	2
释义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的实施主体	5
二、项目概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项目进展情况	11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2
（四）项目公益性	12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3
（六）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3
（七）项目收入	15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6
（一）还款保障措施	16
（二）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四、中介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
（二）律师事务所	20
第三部分结论	22

第一部分引言

致：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郭丹、徐海富律师作为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次项目”、“本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专项债”）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9.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行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5)3号)

11.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
(2015)225号)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

诚信原则, 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 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012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5)51 号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业主单位	指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重庆匠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发行项目为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各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街 2560 号 B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丹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K73FT7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贸易经纪；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实施主体均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具有独立

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依法成立，依法有效存续；（3）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次项目建设、经营、综合利用等活动。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1. 参与主体

项目业主：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东部新区南部，紧临三岔湖，地块南侧为国家医学中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蜂巢式产业加速器、林栖大道、医学城路。

3. 项目建设方案

（1）蜂巢式产业加速器

用地面积约 152227.43 m²，道路及硬质景观工程 53279.60 m²，绿地面积 38056.86 m²，机动车位 2400 辆（充电车位 480 辆）。总建筑面积 39600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3000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6000.00 m²，主要为车库及附属用房。

（2）林栖大道占地面积 127153.97 m²。

（3）医学城路占地面积 39000.20 m²。

4. 项目运营方案

（1）组织机构

成都东部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业主，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为加强项目建设的领导工作，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成都东部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工程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

（2）组织管理任务

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做好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控制和项目合同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投资、质量建成。

（3）项目建设管理

工程监理：本项目均按原国家建设部发布的有关工程监理的法规性文件规定、实行工程监理。委托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编制的项目监理的指导性文件，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的可具体实施和操作的业务文件。

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建设工程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按图施工，明确规定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和工期等，不降低建设标准。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审核、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签证等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建立工程质量日记、质量汇报会等制度以了解和

掌握质量动态，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进度控制：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核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寻找出进度控制点，确定完成日期。当实施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时，必须及时制定对策，调整其他计划，建立新的平衡，制定保证不突破总工期的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等。

资金管理：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制订规范的项目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设立规范的基本建设财务账簿、编制用款计划和定期上报工程进展情况统计表。与审计部门配合，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审计。进行投资风险预测，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点。定期检查和对照费用支付情况，对项目超支和节约情况做出分析，提出改进方案。

合同管理：本项目合同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合同管理由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等部分组成。按照本项目的规模和工期、项目的复杂程度、项目单项工程的性质，选择合同的具体类型、使用条款等。

项目协调：协调工作是项目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与外部各关联单位方面，需要处理与计划、土地、规划、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电力、水务、通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问题。项目管理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和各级职能部门配合，争

取各部门的帮助，以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工期紧迫，需要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尤为突出。因此要取得一个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竣工验收：在接到施工单位的交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初验。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由业主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验收项目，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参与项目的施工、监理、管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施工意识，防患于未然。对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及时整改的必须限定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二）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0186-04-01-439087】FGQB-0014 号。

2.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进行土地获取、可行性报告、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完成基础及主体结构建设、道路工程。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完成室外总图工程。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 资金筹措

总投资322644.62万元，其中：业主自有资金112644.62 万元，占总投资的34.91%，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5.09%。

2. 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发行20,000.00万元，2023年发行180,000.00万元，2024年发行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三年共计发行2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于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包括蜂巢式产业加速器、林栖大道、医学城路。

3.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次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蜂巢式产业加速器出售及出租收入、车库停车位出售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费、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可观，经测算可完全覆盖项目经营成本及债券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四）项目公益性

1. 经济效益分析

作为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的集中承载地，未来将引领示范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跨越式发展进入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为片区初期产业发展和招引企业提供载体。本项目建设蜂巢式产业加速器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医药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区域管理和服 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入驻，从而加大外开放交流

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以高端科技和高端资源为抓手，旨在打造高质量医学中心，进一步构建高水平智慧医疗、互联网医院、品质医院、示范教学区等多位一体的良好硬件建设，一流水平的民生设施同样能成为社区公益性医疗设施的有效补充，解决了周边辐射区域居民就医难、看病难、医疗水平低等老大难题。此外，高水平医疗师资和创新能力会吸引大批人才和资源，为东部新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是片区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公益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22644.62 万元，其中：业主自有资金 112644.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91%，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9%。本项目预期息税前利润为 478,366.43 万元，债券发行规模 210,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利率按照 3.80%/年，本次债券本息合计为 369,600.00 万元，项目息税前利润是债券本息的 1.29 倍。在还款期内，本金偿还保障率超过 100%，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成本支出，项目本身能够达到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34.91%，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2)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

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 资金覆盖倍数

本项目预期息税前利润为 478,366.43 万元,债券发行规模 210,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利率按照 3.80%/年,本次债券本息合计为 369,600.00 万元,项目息税前利润是债券本息的 1.29 倍。在还款期内,本金偿还保障率超过 100%,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成本支出,项目本身能够达到自求平衡。

(2) 科学的组织管理为项目资金保驾护航

实施机构会设置规划建设部、项目和投资促进部等,科学的组织结构有助于保证资金的安全,助力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将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主管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此外,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实施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 资金应急管理

若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较少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券本息时,项目实施机构应首先梳理是否存在应收未收到的款项,并进行分级评价,根

据重要性不同，安排不同力量的人进行跟踪收回。同时，将立即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启用剩余授信额度等，保证债券还本付息。

（七）项目收入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蜂巢式产业加速器出售及出租收入、车库停车位出售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费、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取得的收入，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非税收入，属于财政收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还款保障措施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区征地拆迁安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和土地出让步伐，促进现金回流。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各种筹资渠道，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根据稳健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预〔2016〕155号”

文件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政策与环境风险

任何项目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市场、法律、政策等环境下存在和发展的，外界环境如财税、金融、法律法规的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化、自然环境的变化等都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对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由于此类风险是外界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项目有关各方不能防止风险的发生，但可通过合理的分散或转移等手段来降低由于风险带来的损失。此外，项目有关各方也应密切注意与项目有关的财税、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的变更或可能发生的变化，以便及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2. 组织管理风险

主要是项目建设管理风险，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者组织结构上的缺陷，直接影响项目合理正常实施的情况。

对策：项目业主加强对工程设计和概算资金控制，在不影响质量、工期前期下，通过公开招标降低工程造价。在施工中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费用超支。

3. 投资估算的风险

投资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偏差，同时，建设期内相关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最终可能影响业主对项目的投资控制。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为社区安置房一期和保障性租赁房屋以及其停车位出租收入、标准厂房出租和出售收入以及幼儿园、高中出租收入等，其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后续收益水平，致使相应年度收入规模不及预期。

对策：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具有较高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城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

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

2. 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

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社区安置房一期和保障性租赁房屋以及其停车位出租收入、标准厂房出租和出售收入以及幼儿园、高中出租收入等。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入进行全面管理与追踪，可能会造成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进程，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项目收益资金的后续监控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的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3. 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资本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变动，进而在本项目债权存续期限内影响项目的财务成本，可能使项目的财务成本超过预期水平，对项目的融资平衡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

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四、中介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匠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重庆匠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是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的普通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匠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6 年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历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郭丹律师、徐海富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一、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 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 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法律或经批准, 可以从事本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经取得相关批复, 尚待按工程进度完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 合法施工, 有序推进。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 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由财政投入解决的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项目融资与收益达能够达到平衡, 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 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资产独立性基本能够得到保障, 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属于财政收入。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 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郭丹

承办律师：徐海富

2022 年 3 月 10 日

